



2009—2010年度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中国保监会 2009-11-02 我要评论

中国保监会2009—2010年度部级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09—2010年度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设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对部分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和5万元得经费资助，不予资助项目由申请人自行筹集研究经费。申请人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申请项目类别以及拟申请的经费额度。

二、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部级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
- (2) 重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 (4) 申请人应保证有条件有时间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 (5) 申请人应具有与拟申请课题研究所需的学术背景或从业经历。

2、凡未完成（完成时间均以结题证书注明时间为准）保监会部级课题的申请人不能申报，得到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部委办和各省社科基金等资助的项目申请人不得以相同内容申报课题；

3、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以上（不含二个）课题的申请；

4、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有所创新；

5、保监会部级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和中期管理制度，课题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6、《保监会部级课题管理办法》、《课题申请表》、《2009—2010年度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申报指南》、《2009—2010年度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目录》等电子材料请到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或中国保险学会网站（<http://www.iic.org.cn>）下载。

三、申报要求及受理时间：

1、申报材料：《申请表》一式6份（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含1份原件），以及配套的电子版。

2、申报选题：请优先参考《2009—2010年度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目录》进行选题，也可自行选择与保险业

热点文章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法规部杨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保险研究》征稿启事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关于征集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
- 关于举办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书刊快讯

- 2009年第32期总第143期《保...
- 2009年第11期总第259期《保...
- 2009年第31期总第142期《保...
- 2009年第30期总第141期《保...
- 2009年第29期总第140期《保...
- 2009年第10期总第258期《保...
- 2009年第28期总第139期《保...
- 2009年第27期总第138期《保...
- 2009年第26期总第137期《保...
- 2009年第25期总第136期《保...
- 2009年第23期总第134期《保...
- 2009年第22期总第133期《保...
- 欢迎订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相关的前瞻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课题。

3、送报方式：请申请人于11月30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交至保监会部级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相应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jkt@iic.org.cn。

附件一：2009—2010年度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目录

附件二：部级研究课题申请表

保监会政策研究室联系人：余贵芳；

联系电话：（010）66286553

保险学会联系人：贾海 章铮；

联系电话：（010）66290363 66290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723 邮编：100140

中国保监会部级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下载：[1. 2009—2010年度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目录](#)

[2. 部级研究课题申请表](#)

责任编辑：汪波涛

上一篇：[海峡两岸金融合作高层研讨会在闽召开](#)

下一篇：[第二届国际保险公估高峰论坛（深圳）召开](#)

[相关专题](#)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浙江省保险行业构建了打“三假”的长效机制](#)

■ [深圳将探索离岸再保险业务](#)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